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造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6,1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